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27208889#1212
傳真：27205660
電子郵件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36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PRNMKT89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性別與情感」實施計畫1份及活動學習單（更新版）3份，請貴校薦送3件優秀學生作品參展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8月23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33900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案計畫內容「情緒捕捉」系列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低年級組「情緒週記」：由教師引導學生認識「情緒語詞」與學習「情緒表達」，並鼓勵學生利用學習單記錄自己的情緒變化。活動學習單已發送至各校，請教師將活動學習單融入教學課程。

(二)中、高年級組「心情自拍」：鼓勵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（手機、相機或平板）自拍，用影像展現自己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」任1種表情變化。更新版學習單如附件，請貴校下載附件後自行列印使用或自行設計學習單。

三、請貴校挑選各班優秀作品進行校內「情感教育宣導月優良



福林國小 1070904



作品展」，並擇出3件優秀作品（不限年級，中高年級學生記錄「喜、怒、哀、樂」任1種表情即視為1件作品）。若有優秀之中高年級作品，為利後續本市宣導月學生作品展覽，請貴校將日前配送之中高年級學習單（數量為24份）發給作者，並請作者將作品內容重新謄於配送之學習單上。

四、請貴校於107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將3件優秀作品送至承辦學校。獲選作品將於本市國小「性別與情感」宣導月學生作品展覽會展出，並頒發本局獎狀1幀及獎勵品1份。

五、有關旨案計畫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學校本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輔導室沈志強主任02-2785-1376轉16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